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	文件編號：JA6-3-007
公佈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觀光學院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規劃本碩士班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貳、範圍

1. 規劃並審議本碩士班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2.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3. 審議本碩士班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觀光學院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規劃本碩士班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碩士班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觀光學院院長推派各系教師1-3名支援擔任之。

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,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;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碩士班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開會時擔任主席,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 規劃並審議本碩士班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二、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三、 審議本碩士班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
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後,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可,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7
公佈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		頁次：2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